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52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高度重视，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认真核实《监管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标意见。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分别被出具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以支付货款等方式将 3.05 亿元划转给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通商贸）等 9 家商贸公司用于物资采购，其中 2.01 亿元实际划转给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全部用于对石化科技的出资，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称，截至年报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此外，2025 年第一季度，石化科技向卫通商贸等 6 家商贸公司拆出资金 4,408.67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张再明对卫通商贸等 11 家商贸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被追认为关联方。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具体责任人，并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具体缺陷、产生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及整改情况等，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存在其他变向占用，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2）补充披露 2025 年一季度公司与卫通商贸等 6 家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借款形成原因、借款期限、实际流向，相应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公司与 11 家商贸公司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商贸公司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商品用途、期末应付预付余额等，说明以前年度未将相关公司识别为关联方的原

因及合理性，公司与追认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4 年与 9 家贸易商相关的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 2025 年一季度公司与卫通商贸等 6 家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相关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2）公司已补充披露与 11 家商贸公司的历史交易情况，以前年度未将相关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主要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且以前年度未与其发生交易，公司披露的 2024 年与其发生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3）经复核公司全面自查工作，公司已披露 2024 年度与 9 家贸易商相关的资金占用情况，2024 年度石化科技向 POE 项目设备供应商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凯）、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尔）分别支付 9,180.00 万元、7,760.00 万元设备采购款，其中 12,780.60 万元由上述设备供应商划转到由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中，2025 年 1-3 月，石化科技公司向上述 6 家商贸公司付款金额为 4,447.76 万元。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或新增的资金占用行为。

第三题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报告显示，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6.08 亿元，同比增长 296.74%，均为预付设备工程款。2024 年度，石化科技向 POE 项目设备供应商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凯）、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尔）分别支付 9,180.00 万元、7,760.00 万元设备采购款，其中 12,780.60 万元由上述设备供应商划转到由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中，相关设备于 2025 年到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以及与上

市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具体工程或设备名称及用途、订单总额、预付金额、预付款日期、交付验收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2）结合在建项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上海德凯、迈瑞尔向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划转原因、划转时间、实控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具体主体名称，并结合公司向上海德凯、迈瑞尔采购设备定价依据以及同类产品市场定价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所披露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对象、交易要素及执行情况与账面记录及原始凭证一致，信息披露准确；

（2）基于 POE 项目战略投资需求，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设备采购周期及行业同类项目预付惯例，期末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上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除资金划转的借款性质认定外，上海德凯、迈瑞尔向实际控制人关联主体的资金划转时间、金额及路径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由于向上海德凯、迈瑞尔购买的设备定制化程度很高且涉及到化工专业领域，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暂无法对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作出明确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 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R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5 年 7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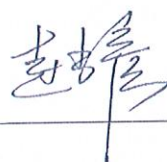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赵留彦



2015 年 7 月 4 日